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2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羅沛然先生

林峰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聽取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及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是否全國性法律；及
- (b) 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有關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和保險，以及內地婦女在港方

口岸區所生子女的居留權的事宜作出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3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在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4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2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6	主席	序辭	
000437 - 001637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404/06-07(01)號文件)	
001638 - 0018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附表3第2段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001808 - 003627	涂謹申議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應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與《基本法》第二十條的關係	
003628 - 010541	吳靄儀議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 主席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政府當局採取的立法方式是否最審慎的做法；與租約、保險和在港方口岸區出生的內地兒童的居留權有關的事宜；條例草案第6條的效力	
010542 - 012429	劉慧卿議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基本法》第十八條和《基本法》第二十條的關係；《基本法》第二十條可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用於限制香港居民的權利；港方口岸區的土地契約	
012430 - 020132	李柱銘議員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否全國性法律	
020133 - 0204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程序	政府當局須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否全國性法律；以及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有關租約、保險，以及內地婦女在港方口岸區所生子女的居留權的事宜作出回應
020421 - 02051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4日